东营市财政局关于竞争性选择

财政性资金存放项目的公告

根据《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19〕48号）要求，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遵循资金存放“依法合规、公正透明、安全优先、科学评估、权责统一”的基本原则，东营市财政局决定对部分财政性资金开展竞争性存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

本次竞争性选择含两个项目，具体为：

项目一：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1家代管资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

项目二：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部分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额度。

二、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财务稳健，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在本市辖区内设立机构至少满2年。

3.项目一要求参选银行必须是具备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与市财政局签订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协议，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可以开展市级国库集中支付跨行清算业务。项目二要求参选银行为已在东营市财政局开设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银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参选银行可同时投报两个项目。

三、信息发布

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财政性资金存放公告在“东营市财政局”网站公布。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请及时从上述网站下载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竞争性资金存放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四、报名时间、地点、联系方式以及递交资料

1、报名时间：2019年10月31日上午11点前；

2、提供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1）提供报名函（格式见《竞争性选择财政性资金存放项目文件》附件1）；

（2）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项目一需要提供与东营市财政局签订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协议复印件）；

3、报名地点：东营市财政局三楼303室（东营市府前大街122号）。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女士 0546-8329963。

五、评审资料内容及要求

1．符合参加评审资格的银行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料（一式六份）：。

（1）竞争性存放参与函（格式见附件2）；

（2）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金融机构相关指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3）;

（3）竞争性存放项目投报利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

（5）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6）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7）

以上资料需全部加盖单位公章。

2．竞争性存放评审资料单独密封，外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3.参加竞争性存放的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应当是《授权委托书》注明的被授权人，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于2019年10月31日14:30前递交评审资料，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竞争。同时按要求参加综合评审。

六、综合评审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0月31日15:00。

2.地点：东营市财政局216会议室（地址：东营市府前街122号）

七、评审方式

东营市财政局负责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并保密。评审小组依据参与银行的各项数据，根据《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参与评审的银行进行现场评分，根据各参与银行综合得分情况，确定竞争性选择结果。

八、信息发布

竞争性选择结果公告将在“东营市财政局”网站发布。

上述事项如有变动，将另行告知。

 东营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8日